

音乐表演专业教学标准（中等职业教育）

1 概述

为适应科技发展、技术进步对行业生产、建设、管理、服务等领域带来的新变化，顺应音乐行业优化升级需要，对接音乐行业数字化、网络化、智能化发展的新趋势，对接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下声乐演唱、器乐演奏、社会文化活动服务等岗位（群）的新要求，不断满足音乐行业高质量发展对高素质技能人才的需求，推动职业教育专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遵循推进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要求，参照国家相关标准编制要求，制订本标准。

专业教学直接决定高素质技能人才培养的质量，专业教学标准是开展专业教学的基本依据。本标准落实中职基础性定位，推动多样化发展，是全国中等职业教育音乐表演专业教学的基本标准，学校应结合区域/行业实际和自身办学定位，依据本标准制订本校音乐表演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办出水平，办出特色。

2 专业名称（专业代码）

音乐表演（750201）

3 入学基本要求

小学毕业、初级中等学校毕业或具备同等学力

4 基本修业年限

六年（小学毕业起点）、三年

5 职业面向

所属专业大类（代码）	文化艺术大类（75）
所属专业类（代码）	表演艺术类（7502）
对应行业（代码）	文化艺术业（88）
主要职业类别（代码）	音乐指挥与演员（2-09-02）、社会文化活动服务人员（4-13-01）
主要岗位（群）或技术领域	声乐演唱、器乐演奏、社会文化活动服务……
职业类证书	器乐艺术指导……

6 培养目标

本专业培养能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传承技能文明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具有

良好的人文素养、科学素养、数字素养、职业道德，爱岗敬业的职业精神和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，扎实的文化基础知识、较强的就业创业能力和学习能力，掌握本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，具备职业综合素质和行动能力，面向文化艺术行业的声乐演唱、器乐演奏、社会文化活动服务等岗位（群），能够从事声乐表演、器乐表演、音乐艺术活动服务等工作的技能人才。

7 培养规格

本专业学生应全面提升知识、能力、素质，筑牢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类通用技术技能基础，掌握并实际运用岗位（群）需要的专业技术技能，实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总体上须达到以下要求：

- (1) 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、深厚的爱国情感和中华民族自豪感；
- (2) 掌握与本专业对应职业活动相关的国家法律、行业规定，掌握环境保护、安全防护、质量管理等相关知识与技能，了解相关行业文化，具有爱岗敬业的职业精神，遵守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，具备社会责任感和担当精神；
- (3) 掌握支撑本专业学习和可持续发展必备的语文、历史、数学、外语（英语等）、信息技术等文化基础知识，具有良好的人文素养与科学素养，具备职业生涯规划能力；
- (4) 具有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、文字表达能力、沟通合作能力，具有较强的集体意识和团队合作意识，学习1门外语并结合本专业加以运用；
- (5) 掌握音乐表演、音乐基础、基层社会文化活动服务等方面的专业理论知识；
- (6) 具有一定的演唱或演奏技能和表演能力，能够完成中级程度的中外优秀作品；
- (7) 具有良好的音乐听辨能力、一定的音乐分析能力、音乐鉴赏能力和较好的伴奏、合奏、合唱等协作能力；
- (8) 具有初步的音乐教学辅导能力和社会文化活动服务能力；
- (9) 掌握信息技术基础知识，具有适应本行业数字化和智能化发展需求的基本数字技能；
- (10) 具有终身学习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，具有一定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；
- (11) 掌握身体运动的基本知识和至少1项体育运动技能，养成良好的运动习惯、卫生习惯和行为习惯；具备一定的心理调适能力；
- (12) 掌握必备的美育知识，具有一定的文化修养、审美能力；
- (13) 树立正确的劳动观，尊重劳动，热爱劳动，具备与本专业职业发展相适应的劳动素养，弘扬劳模精神、劳动精神、工匠精神，弘扬劳动光荣、技能宝贵、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。

8 课程设置及学时安排

8.1 课程设置

主要包括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。

8.1.1 公共基础课程

小学毕业起点，初中阶段课程设置按照义务教育的有关规定，学生应达到规定的基本要

求；高中阶段课程设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齐开足公共基础课程。

初中毕业起点，课程设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齐开足公共基础课程。

应将思想政治、语文、历史、数学、外语（英语等）、信息技术、体育与健康、劳动教育等列为公共基础必修课程。将党史国史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国家安全教育、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、创新创业教育等列为必修课程或限定选修课程。

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可开设具有地方特色的校本课程。

8.1.2 专业课程

一般包括专业基础课程、专业核心课程和专业拓展课程。专业基础课程是需要前置学习的基础性理论知识和技能构成的课程，是为专业核心课程提供理论和技能支撑的基础课程；专业核心课程是根据岗位工作内容、典型工作任务设置的课程，是培养核心职业能力的主干课程；专业拓展课程是根据学生发展需求横向拓展和纵向深化的课程，是提升综合职业能力的延展课程。

学校可结合区域/行业实际、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需要自主确定课程，进行模块化课程设计，依托体现新方法、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标准的真实生产项目和典型工作任务等，开展项目式、情境式教学，结合人工智能等技术实施课程教学的数字化转型。有条件的专业，可结合教学实际，探索创新课程体系。

（1）专业基础课程

一般设置 5 门。包括：中外音乐简史、民族民间音乐、音乐欣赏、文艺学常识、钢琴基础等领域的课程。

（2）专业核心课程

一般设置 7 门。包括：声乐演唱、器乐演奏、合唱、合奏、视唱练耳、乐理、和声等领域的课程。

专业核心课程主要教学内容与要求

序号	课程涉及的主要领域	典型工作任务描述	主要教学内容与要求
1	声乐演唱	根据个人嗓音条件和歌唱特色，运用歌唱发声方法和歌唱技巧表现艺术作品	<p>① 了解声乐演唱的基本理论知识，学习科学发声方法，建立正确的声音概念。</p> <p>② 能够演唱一定数量的中、外声乐独唱作品，具备基本的演唱水平与音乐表现力</p>
2	器乐演奏	运用器乐演奏方法和表现技巧，完成各种音乐表演形式中的独奏任务	<p>① 了解乐器演奏的基本理论知识，学习基本演奏方法、演奏技巧，掌握至少 1 门乐器演奏技巧，演奏一定数量的所学乐器的独奏作品。</p> <p>② 具备基本的器乐作品的分析、处理能力与音乐表现力</p>
3	合唱	① 根据个人嗓音条件和歌唱特色表现艺术作品。 ② 领会指挥对作品的阐释意图，进行二度创作	<p>① 掌握合唱的基本知识和技能，能在不同组合的合唱中与其他合唱队员协调配合。</p> <p>② 具备参与演唱一定数量的中、外合唱作品的能力</p>

续表

序号	课程涉及的主要领域	典型工作任务描述	主要教学内容与要求
4	合奏	① 领会指挥对作品的阐释意图，进行二度创作。 ② 作为一个独立声部或其中一部分，在集体演奏中完成演奏	① 掌握合奏的基本知识和技能，能在不同类型的乐队中与其他队员协调配合。 ② 具备参与演奏一定数量的中、外合奏作品的能力
5	视唱练耳	根据正确的音准概念和良好的听辨力，完成识谱视唱	① 准确地识唱五线谱（或简谱）。 ② 提高听觉对节拍节奏、和声、旋律等音乐要素的感知和记忆能力。 ③ 积累音乐语汇，掌握基本的记谱技能
6	乐理	分析和理解音乐作品的内涵与风格	掌握音、音程、节奏、节拍、调式、转调等音乐理论基础知识，并能运用这些知识理性认知、分析、鉴赏和表现音乐
7	和声	运用多声部音乐写作原理，对音乐作品进行分析，完成演奏演唱	① 掌握四部和声与和弦排列法、大小调式的正三和弦与副三和弦、终止式的含义及典型表达、属七和弦的运用。 ② 能够运用原位正三和弦与副三和弦及属七和弦为旋律配置和声

(3) 专业拓展课程

主要包括：合唱合奏指挥、钢琴即兴伴奏（非主修钢琴）、歌曲写作、形体、语音、化妆与造型、表演基础、数字音乐制作、社会文化活动服务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理论与实践等领域的内容。

8.1.3 实践性教学环节

实践性教学应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。实践性教学主要包括实验、实习实训、毕业设计、社会实践活动等形式，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等都要加强实践性教学。

(1) 实训

在校内外进行独唱、重唱、合唱训练，独奏、重奏、合奏训练，音乐会或赛事展演等实训，包括单项技能实训、综合能力实训、生产性实训等。

(2) 实习

在文化艺术行业的艺术团体、音乐培训、各级各类公共文化服务机构进行实习，包括认识实习和岗位实习。学校应建立稳定、够用的实习基地，选派专门的实习指导教师和人员，组织开展专业对口实习，加强对学生实习的指导、管理和考核。

实习实训既是实践性教学，也是专业课教学的重要内容，应注重理论与实践一体化教学。学校可根据技能人才培养规律，结合企业生产周期，优化学期安排，灵活开展实践性教学。应严格执行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和相关专业岗位实习标准要求。

8.1.4 相关要求

学校应充分发挥思政课程和各类课程的育人功能。发挥思政课程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作用，在思政课程中有机融入党史、新中国史、改革开放史、社会主义发展史等相关内容；结合实际落实课程思政，推进全员、全过程、全方位育人，实现思想政治教育与技术技能培养的有机统一。应开设安全教育（含典型案例事故分析）、社会责任、绿色环保、新一代信息技术、数字经济、现代管理、创新创业教育等方面的拓展课程或专题讲座（活动），并将有关内容融入课程教学中；自主开设其他特色课程；组织开展德育活动、志愿服务活动和其他实践活动。

8.2 学时安排

每学年为 52 周，其中教学时间 40 周（含复习考试），累计假期 12 周，岗位实习按每周 30 学时安排，6 年总学时不少于 6000 学时，3 年总学时不少于 3000 学时。实行学分制的学校，16~18 学时折算 1 学分。军训、社会实践、入学教育、毕业教育等活动按 1 周为 1 学分。

公共基础课程学时一般占总学时的 1/3，可根据不同专业人才培养的需要在规定范围内适当调整，但必须保证党和国家要求的课程和学时。专业课程学时一般占总学时的 2/3。实习时间累计不超过 6 个月，可根据实际情况集中或分阶段安排，校外企业岗位实习时间一般不超过 3 个月。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要占总学时 50% 以上。各类选修课程的学时占总学时的比例应不少于 10%。

9 师资队伍

按照“四有好老师”“四个相统一”“四个引路人”的要求建设专业教师队伍，将师德师风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第一标准。

9.1 队伍结构

专任教师队伍的数量、学历和职称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，形成合理的梯队结构。学生数与专任教师数比例不高于 20：1，专任教师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数不低于 20%。“双师型”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数比例应不低于 50%。

能够整合校内外优质人才资源，选聘企业高级技术人员担任行业导师，组建校企合作、专兼结合的教师团队，建立定期开展专业（学科）教研机制。

9.2 专业带头人

原则上应具有本专业及相关专业副高及以上职称和较强的实践能力，能广泛联系行业企业，了解国内外文化艺术行业发展新趋势，准确把握行业企业用人需求，具有组织开展专业建设、教科研工作和企业服务的能力，在本专业改革发展中起引领作用。

9.3 专任教师

具有教师资格证书；具有音乐表演、音乐学、音乐教育等相关专业学历；具有一定年限的相应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，达到相应的技术技能水平；具有本专业理论和实践能力；能够落实课程思政要求，挖掘专业课程中的思政教育元素和资源；能够运用信息技术开展混合式教学等教法改革；能够跟踪新经济、新技术发展前沿，开展社会服务；专业教师每年至少 1 个月在企业或生产性实训基地锻炼，每 5 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的企业实践经历。

9.4 兼职教师

主要从本专业相关行业企业的高技能人才中聘任，应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，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（职称）或高级工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，了解教育教学规律，能承担专业课程教学、实习实训指导和学生职业发展规划指导等专业教学任务。根据需要聘请技能大师、劳动模范、能工巧匠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等高技能人才，根据国家有关要求制定针对兼职教师聘任与管理的具体实施办法。

10 教学条件

10.1 教学设施

主要包括能够满足正常的课程教学、实习实训所需的专业教室、实训室和实习实训基地。

10.1.1 专业教室基本要求

具备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混合式教学的条件。一般配备黑（白）板（五线谱板）、多媒体计算机、投影设备、音响设备，具有互联网接入或无线网络环境及网络安全防护措施。安装应急照明装置并保持良好状态，符合紧急疏散要求，安防标志明显，保持逃生通道畅通无阻。

10.1.2 校内外实验、实训场所基本要求

实验、实训场所面积、设备设施、安全、环境、管理等符合教育部有关标准（规定、办法），实验、实训环境与设备设施对接真实职业场景或工作情境，实训项目注重工学结合、理实一体化，实验、实训指导教师配备合理，实验、实训管理及实施规章制度齐全，确保能够顺利开展独唱、重唱、合唱训练，独奏、重奏、合奏训练，音乐会或赛事展演等实验、实训活动。鼓励在实训中运用大数据、云计算、人工智能、虚拟仿真等前沿信息技术。

（1）音乐厅（实验剧场）

配备具有专业标准的舞台、灯光、音响、摄像系统、舞台反声罩、化妆间、服装间、道具室、立式钢琴、三角钢琴、谱台、指挥台等设备设施，用于汇报演出、剧目排练、专业比赛、社会服务等综合实训教学。

（2）排练厅

配备各种乐器、谱架、指挥台、音响等设备设施，用于音乐演奏排练等实训教学。

（3）琴房

配备钢琴、音响、谱架、镜子等设备设施，琴房有良好的隔音效果，用于音乐学习、练习等实训教学。

（4）形体教室

配备地胶、把杆、钢琴、音响、多媒体播放设备、镜子、衣柜等设备设施，用于表演技能训练、表演创作等实训教学。

可结合实际建设综合性实训场所。

10.1.3 实习场所基本要求

符合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《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》等对实习单位的有关要求，经实地考察后，确定合法经营、管理规范，实习条件完备且符合产业发展实际、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，与学校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的单位成为实习基地，并签署学校、学生、

实习单位三方协议。

根据本专业人才培养的需要和未来就业需求，实习基地应能提供声乐演唱、器乐演奏、社会文化活动服务等与专业对口的相关实习岗位，能涵盖当前相关产业发展的主流技术，可接纳一定规模的学生实习；学校和实习单位双方共同制订实习计划，能够配备相应数量的指导教师对学生实习进行指导和管理，实习单位安排有经验的技术或管理人员担任实习指导教师，开展专业教学和职业技能训练，完成实习质量评价，做好学生实习服务和管理工作，有保证实习学生日常工作、学习、生活的规章制度，有安全、保险保障，依法依规保障学生的基本权益。

10.2 教学资源

主要包括能够满足学生专业学习、教师专业教学研究和教学实施需要的教材、图书及数字化资源等。

10.2.1 教材选用基本要求

按照国家规定，经过规范程序选用教材，优先选用国家规划教材和国家优秀教材。专业课程教材应体现本行业新技术、新规范、新标准、新形态，并通过数字教材、活页式教材等多种方式进行动态更新。

10.2.2 图书文献配备基本要求

图书文献配备能满足人才培养、专业建设、教科研等工作的需要。专业类图书文献主要包括：文化艺术、教育等行业领域的政策法规、行业标准、艺术规范，音乐表演专业类、实务案例类图书和专业学术期刊等。及时配置新经济、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、新管理方式、新服务方式等相关的图书文献。

10.2.3 数字教学资源配置基本要求

建设、配备与本专业有关的音视频素材、教学课件、数字化教学案例库、虚拟仿真软件等专业教学资源库，种类丰富、形式多样、使用便捷、动态更新、满足教学。

11 质量保障和毕业要求

11.1 质量保障

(1) 学校应建立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保障机制，健全专业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制度，改进结果评价，强化过程评价，探索增值评价，吸纳行业组织、企业等参与评价，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，接受教育督导和社会监督，健全综合评价。完善人才培养方案、课程标准、课堂评价、实验教学、实习实训、毕业设计以及资源建设等质量保障建设，通过教学实施、过程监控、质量评价和持续改进，达到人才培养规格要求。

(2) 学校应完善教学管理机制，加强日常教学组织运行与管理，定期开展课程建设、日常教学、人才培养质量的诊断与改进，建立健全巡课、听课、评教、评学等制度，建立与企业联动的实践教学环节督导制度，严明教学纪律，强化教学组织功能，定期开展公开课、示范课等教研活动。

(3) 专业教研组织应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集中备课制度，定期召开教学研讨会议，利用评价分析结果有效改进专业教学，持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

(4) 学校应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及社会评价机制，并对生源情况、职业道德、技术技能水平、就业质量等进行分析，定期评价人才培养质量和培养目标达成情况。

11.2 毕业要求

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的目标和培养规格，完成规定的实习实训，全部课程考核合格或修满学分，准予毕业。

学校可结合办学实际，细化、明确学生课程修习、学业成绩、实践经历、职业素养、综合素质等方面的学习要求和考核要求等。要严把毕业出口关，确保学生毕业时完成规定的学时学分和各教学环节，保证毕业要求的达成度。

接受职业培训取得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、培训证书等学习成果，经职业学校认定，可以转化为相应的学历教育学分；达到相应职业学校学业要求的，可以取得相应的学业证书。